

关于对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（2021）第 196 号

苏州扬子江新型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 2021 年 4 月 30 日披露的《2020 年年度报告》《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显示，独立董事胡仁昱在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对你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董事会议案投反对票，独立董事赵强投弃权票。但你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关于 2020 年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》显示，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我部对此表示关注。请胡仁昱、赵强结合各自对你公司《2020 年度报告》及《2020 年度报告摘要》的董事会议案投弃权票或反对票的理由，说明其仍保证你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
请你公司在 2021 年 5 月 6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以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公司管理部

2021年4月30日